

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督导听评课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KRDL】K4-2608158

西安戏剧学院

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8月25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戏剧学院委托，拟对督导听评课系统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KRDL】K4-2608158

二、采购项目名称：督导听评课系统采购项目

三、招标项目简介

西安戏剧学院督导听评课系统采购项目，结合学院的实际管理需求，建设一套满足全方位教学业务管理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信息化数智平台，历史业务数据、师生基础数据、课程排课数据、选课成绩数据，实现数据无缝对接、平滑过渡，保障日常教学管理业务不间断、数据不丢失、业务流程稳定运行等，具体采购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主体资格：投标人为向招标人提供相关货物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信誉要求：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 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 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 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 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西安戏剧学院

地址：西安市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兰池大道369号

邮编：710000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29-38053089

代理机构：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1号招商银行大厦19层

邮编：710000

联系人：姚瑶、代光艳、贾亚妮、刘如拉、王昭、刘昆、张晨、王森、靳祥德、成荔、彭明杨、王莉

联系电话：029-89581863、15229797656、15667067713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9315、029-689364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600,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11	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10,004.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29905724510703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 说明：（1）中标人中标后凭中标通知书向招标人缴纳合同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2）履约保证金应使用人民币，可选择使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3）招标人验收合格后，中标人提出书面申请，招标人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中标人。
14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 857号）的有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备注：在对招标代理服务费或者投标保证金转账时需备注项目名称及采购包名称+招标代理服务费或投标保证金。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中标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22	其他说明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戏剧学院和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西安戏剧学院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西安戏剧学院。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评标办法；
- （六）投标文件格式；
-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工程或货物或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详见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 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 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二)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 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 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 代理机构

联系人: 刘如拉、代光艳

联系电话: 029-89581863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1号招商银行大厦19层

邮编: 710000

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 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 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 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 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西安戏剧学院督导听课评课系统采购项目，结合学院的实际管理需求，建设一套满足全方位教学业务管理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信息化数智平台，历史业务数据、师生基础数据、课程排课数据、选课成绩数据，实现数据无缝对接、平滑过渡，保障日常教学管理业务不间断、数据不丢失、业务流程稳定运行等。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6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6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督导听课评课系统采购	1.00	600,000.00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是	否	否	否	否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督导听课评课系统采购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建设背景 本项目旨在构建覆盖全校全教学空间、满足全方位教学业务管理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信息化数智平台，采用服务化、组件化、模块化架构建设教务与教学督导一体化应用，全面提升学校教学管理精细化、智能化、数字化水平与运行效率，为教师教学发展、学生学业成长搭建个性化服务与质量评价体系。 本次新建督导听课评课平台须完整兼容并安全迁移教务系统全量历史业务数据、师生基础数据、课程排课数据、选课成绩数据，实现数据无缝对接、平滑过渡，保障日常教学管理业务不间断、数据不丢失、业务流程稳定运行。

平台实现AI智能督导巡课、课堂行为智能分析、实时音视频监听巡看功能，全面扩充适配琴房、排练厅、专业实验室、录音棚、实训场馆、艺术实践教室等所有艺术类、实训类、专业类教学空间，实现全校所有教学场所全覆盖智能化督导、常态化在线巡课、全过程课堂质量AI分析，形成全校无死角、全场景、一体化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管理体系。

（二）建设原则

1.先进性与成熟性：技术选型须兼顾先进性与稳定性，优先采用经过高校大规模验证的成熟技术方案。

2.实用性与可行性：充分调研学校实际业务需求，确保系统落地可用。

3.开放性与标准化：严格符合国家及教育部数字化校园相关标准规范。

4.可靠性与稳定性：系统具备高可用架构，保障业务连续性。

5.可扩展性与易升级性：模块解耦，支持未来功能的灵活扩展。

6.安全性与保密性：满足数据安全、隐私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7.可管理性与可维护性：提供完善的运维工具和管理手段。

8.界面友好性与可视化：系统界面须设计简洁、美观、直观，操作逻辑清晰，关键业务流程须以可视化流程图方式呈现，降低用户学习成本，提升使用体验。

9.国产化：平台整体架构、应用软件、数据库、中间件均采用国产化技术路线，适配国产操作系统、国产数据库及国产化硬件环境，满足西安戏剧学院信创管理办法要求、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及校园信息化国产化建设要求，保障系统自主可控、数据安全可控。

10.高并发：系统容量应与学校办学规模及未来扩展相匹配，初始支持不少于10,000名注册用户、系统支持全校师生大规模并发访问，至少500名用户同时在线观看（具体视频转推观看并发数量由校内带宽决定），可承载多校区同时在线巡课、多教室实时流媒体直播点播、集中时段评教选课、移动端批量登录操作等高频并发场景；具备负载均衡、流量分流、弹性扩容能力，高峰期无卡顿、无崩溃、无延迟，保障教学督导、在线听课、数据查询全业务稳定流畅运行。

（三）总体部署架构及要求

1.统一身份认证对接：支持与校方现有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完成对接，实现用户单一账号跨系统登录使用。

2.教务基础数据对接：与校方进行教务基础数据对接，实现教务数据与评价系统数据统一互通，任何数据变动都能够进行同步，保障平台数据一致；数据信息包含学生基本信息、教师基本信息、课程信息、学生选课信息、教师授课课表信息，首次推送需要人工参与配置推送参数，后期全自动定期推送。

3.学校平台数据对接：为了实现教学与评价一体化结合，供应商应支持对接学校课程教学平台的课程资源与运行数据，并且能够对接学校企业微信与数据中台，保障信息化教学的延续与完整性。

4.系统支持面向学校不同期次、不同厂家建设的不同硬件进行统一对接，实现录播设备统一查看与管理，例如网络摄像头、录播主机或智慧教室，根据不同教室情况进行个性化厂家对接。

5.完成12间教室的摄像头的供货及安装，并对接到督导听课系统。

6.提供多终端配置，支持PC端、移动端、H5页面等多种接入方式，适配学校使用

场景。

二、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用户端配置

1.个性化空间配置

支持按用户角色完成专属操作空间的自定义配置，无需修改平台底层代码，可对空间视觉样式（含标识、字体、背景等）及功能菜单（含增删、编辑、排序等）进行自主配置，满足校方管理的功能配置需求。

2.移动端空间配置

支持移动端首页的自定义配置，提供多款首页模板及多种布局样式供选择；支持在首页布局中添加教学与管理所需应用模块，可对模块进行个性化配置，满足移动端教学管理的功能应用需求。

3.个性化门户配置

支持搭建 AI 系统门户，支持用户自定义页面模块布局，可调整同一模块内栏目位置，可添加并设置图标列表、图文列表、轮播图等各类基础展示模块，模块数据支持外部数据接入或从数据中心调取。【本项需提供现场演示】

4.驾驶舱配置

支持为学校提供巡课门户或驾驶舱定制服务，呈现本校智能督导建设情况展示以及听课入口；系统可对平台课程直播、点播等多维度的数据采集整理并分析，为学校提供统一的大数据中心体系，为管理者教学决策分析提供有力的大数据支撑。

5.视频存储

利用学校已有硬件设备完成线上督导巡课建设，通过摄像头、录播主机或智慧教室对接采集音视频画面，通过流媒体进行视频接入、转推、录制、切片、存储；学校提供本次项目建设所需服务器配置，视频处理与资源存储全都在校内进行。

（二）AI课堂分析

由供货商提供云端AI课程质量判断模型及分析算力，对接教室本次采购摄像头及后续扩展摄像头采集音视频画面，通过云端大模型对视频、音频、图片、文本等文件进行分析。

1.录直播画面内容

1.支持对接教室硬件完成多视角课堂画面的采集与呈现，需包含教师、学生、板书视角画面，同时支持拓展其他课堂视角画面。

1.2支持课堂视频观看与笔记功能联动，笔记可关联课堂视频的时间节点及画面素材，笔记内容可同步至校方课程教学平台，支持通过笔记快速调取对应课堂视频内容。

2.语音处理

2.1支持课堂音频实时转写为字幕，字幕与课堂视频时间节点精准匹配，支持字幕下载，下载文件需包含字幕文字及对应的视频时间节点信息，支持通过字幕关联调取对应课堂视频内容。

2.2支持课堂视频的静音状态监测及静音时长占比统计展示，支持在视频观看过程中快速跳过静音片段。

2.3字幕翻译支持多语种之间的翻译，要求实现中文与英文、俄文、法文、日文间的翻译；支持同声传译功能。

2.4支持生成课堂内容摘要，摘要内容与课堂视频时间节点精准匹配，支持通过摘要快速调取对应课堂视频内容。

3.知识点词云

3.1.支持在课堂视频回放时展示课堂核心知识点提取结果，核心知识点与课堂视频时间节点精准匹配，支持通过知识点快速调取对应课堂视频内容。

★3.2.为保障系统能够与学校现有教学平台数据融通，实现教学视频资源互通，避免各业务系统之间产生数据孤岛问题，必须对接学校课程教学平台的课程资源数据和运行数据，保障信息化教学的延续和完整，（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学生学情

4.1.支持展示到课率分析，呈现班级总人数、实到人数、到课率；展示抬头率分析，呈现抬头人数、抬头人数占比。

4.2.支持展示学生前排就座情况，呈现前排人数、前排座位数、前排率、识别人数及学生就座分布。

4.3.支持学生课堂行为（低头、玩手机、趴桌等）分析统计与趋势展示；支持学生课堂平均专注度分析，展示专注度占比。

5.教学分析

▲5.1.支持展示课程基础信息，包括课程时长、核心知识点数量、学生出勤情况、学生课堂行为、通过“是何、若何、如何、为何、由何”的教学模式进行分析，展示师生互动、生生互动、课堂巡视、讲授等课堂教学行为、课堂摘要、课堂活动路径、座位适配程度、授课计划对比、大纲知识点覆盖、教学重难点、违规词统计数据。

5.2.支持教师课堂活动轨迹及行为习惯分析，同时呈现讲师在讲台时间、巡视时间、走动次数。

5.3.支持展示分析图，分析老师课堂属于对话型、练习型、混合型还是讲授型。

5.4.教室管理-座位适配图分析：教室区域划分后基于区域权重根据学生就座情况进行进行教室的适配度分析，比传统的前排率计算规则更细化。

▲5.5.支持师生课堂行为多维度分析，涵盖课堂回顾、讲授、课堂问答、示范演示、随堂测验、案例拓展/题目讲解、布置作业/任务、教学总结等行为，对各类行为的占比情况进行统计展示；支持分析教学内容案例分析、例题讲解、教学重难点、教学创新性、高阶性与挑战性。

5.6.自动生成教师教学表达情况总结，展示授课时长、讲授文字量、平均语速、普通话水平等信息；支持教师课堂授课语速的趋势分析与全时段展示。

5.7.支持教师课堂授课音量的趋势分析与全时段展示，呈现授课音量的变化情况。

5.8.支持教师课堂情感状态分析，识别并展示积极、中性、消极等情感状态的变化情况；支持识别并展示教师授课过程中的口头禅及违规词汇信息。

▲5.9.支持课程授课大纲与实际授课内容的匹配度分析，比对课堂讲授知识点与教学大纲覆盖率，识别教学目标达成分析、能力目标、素质目标、课程思政、教学重难点、整体教学对其综合评价、匹配未覆盖大纲内容。

6.AI课堂分析报告

6.1可智能分析生成课堂综合表现成绩及等级评定结果，展示课堂设计、教学设计、课堂评价、师生出勤情况、学生表现、教师表现、课堂评价情况及学生表现维度下本课程，并就以上维度进行总结分析并给出AI评价与建议，报告内容可关联对应课堂视频

内容。【本项需提供现场演示】

6.2综合表现：支持分析展示课堂设计、教学设计、课堂评价、师生出勤情况、教师表现情况及学生表现维度下本课程与同学院其他课程、全校课程的对比情况，并就以上维度进行总结分析并给出调整建议。

6.3课堂设计：支持自动生成教学行为分析图和教学分析图，并结合AI进行总结分析并形成文字；对课堂教学流程（讲授、课堂问答、课程回顾、示范演示、案例拓展/题目讲解、布置作业、教学总结）进行总结，展示每个环节的时间及内容，可以查看关键点采样画面及画面时间。【本项需提供现场演示】

6.4教学设计：支持量化评估教学内容的完整性与教学活动的丰富度；统计课堂知识点覆盖情况，通过比对教师提交的教学大纲与实际授课视频，解析课堂讲授的知识点数量及知识点覆盖率；支持提取课堂授课高频关键词并进行展示。

6.5师生出勤情况：支持教师出勤情况分析（含迟到、早退、缺课判定）；支持学生出勤情况分析（含迟到率、早退率、课堂到课率）统计，展示课堂各时间节点的出勤率变化情况，支持查看出勤相关关键画面及对应时间节点。

6.6学生表现：支持展示学生课堂站立、使用玩手机、趴桌、低头等行为的人数及占比，并呈现各类行为随课堂时间的变化趋势，支持查看各类行为关键画面及对应时间节点，关键画面需包含对应行为的人数统计；展示课堂活动参与率及具体活动参与情况；展示前排率、抬头率、课堂活跃度、课堂专注度的实际比例、最高比例、最低比例及随课堂时间的变化趋势。

6.7教师表现情况：支持呈现教师语速、口头禅、违禁词等信息，展示教师授课语速、情感状态、普通话水平、五何互动交流占比等分析结果，呈现授课高频关键词、授课音量变化趋势、教师各类行为（师生互动、板书、巡视、讲授等）时长分布及教师课堂活动范围等信息。

6.8支持从学生评价、同行评价、督导评价、信息员评价等维度，展示当前课堂与同类型课堂、学院课堂、全校课堂的评分对比，并呈现智能提取的评价核心关键词；借助 AI 对课堂评价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并形成文字报告。

6.9支持通过 AI 智能分析，生成多条课堂整体评价及针对性教学改进建议。

7.AI课程分析报告

7.1综合表现：支持以百分制呈现课程综合得分，得分权重覆盖课堂设计、学生表现、教师表现等多维度，同时提供本课程得分与同学院、全校同类型课程平均分的横向对比数据，明确课程整体水平定位。

7.2课堂设计：支持展示课堂设计参数包含Rt值（教师行为占有率）和Ch值（师生行为转换率），以判定课堂类型，通过课堂学生行为占比热力图呈现不同时间段学生参与度占比，直观反映课堂节奏把控与活跃度情况。

7.3学生表现：支持展示学生表现核心指标，包含平均到课率、前排率、抬头率、活跃度、专注度等，展示各指标具体数值及超越全校课程的百分比，呈现课程各节次指标数据变化趋势，同时支持与同类型、学院、全校课程的横向对比分析。

7.4教师表现：支持展示教师表现参数涵盖准时上课率、普通话水平、课堂平均音量、平均语速等基础数据，还包括情感倾向分布、违禁词出现次数、教师行为时长占比及课堂活动范围统计，多维度呈现教师教学素养与课堂管理效能。

▲7.5展示在线课程运行情况：包含资源总数、章节资源数、视频总时长等资源建设数据，任务点完成率、讨论参与率等互动数据，以及智能体数量、知识库问答对数、知识图谱知识点建设率等AI相关数据，全面反映线上课程运行状态，实现综合性评价。

▲7.6学习成果：支持展示学习成果参数核心是知识掌握率、成绩平均分、及格率，同时呈现不同分数段学生分布情况，以及核心知识点的掌握完成率，量化学生学习效果。

7.7课堂评价：支持展示课堂评价参数收集学生、信息员、同行、督导、管理员等多角色评分，通过横向对比当前课程与同类、学院、学校课程的评分差异，结合AI大模型生成综合评价与优化建议。

8.AI单位分析报告

▲8.1可依据学期、教学单位进行筛选，以查看所关注的分析情况。展示评价范围的总体概况、分析课堂的总数、班级平均分数以及对应的整体AI课堂总结，呈现课堂运行质量数据的总体概览。能够查看本单位下课程与课堂的分析详情包含以学院维度、课班维度、教师个人维度查看得分详情与排名。

8.2各维度分析：经由教师评价、课堂设计、教师表现、学生表现、学习成果、在线课程运行等维度开展数据汇总工作，并展示高贡献指标与高优先级指标的得分状况。

8.3各院系课班运行情况：以各院系课班维度进行运行情况统计，展示评分课班数、课班平均分、课堂设计、学生表现、教师表现、在线课程运行情况等不同维度。

8.4课班评分排名：按课班评分维度进行统计分析，呈现全校课班评分的排名情况及本校课班评分的整体分布状况。

8.5教师评分排名：按教师评分维度进行统计分析，呈现全校教师评分的排名情况及本校教师评分的整体分布状况。

8.6分析预警：统计本单位的预警情况，涵盖出勤预警、评价预警、低分预警、敏感词预警等维度，并展示各预警的发生情况、发生时间及具体描述等信息。

8.7课堂评分分析：支持按日期筛选，呈现本单位课堂评分详细分析情况，包含分析课堂数、平均分、高分课堂数量、低分课堂数量等，对相关数据进行汇总趋势展示。

9.分析数据驾驶舱

9.1数据总览：展示建设教室数量、课程总数、平均到课率等基础规模指标，按日呈现课程 AI 学情变化趋势，同时提供各院系课程三率(到课率、前排率、抬头率)排名及课程三率前列排名情况，便于快速掌握全校教学核心数据。

9.2课程整体：展示选课人数、平均抬头率、到课率、大纲知识点覆盖度等核心数据，呈现学生抬头率、课堂行为等关键数据的变化趋势，支持数据溯源及相关采样画面查看，深入了解课程整体运行情况。

9.3课节查看：展示单课节的周次、节次、应到与实到人数，以及平均 / 最大抬头率、前排率、到课率、教案匹配率等细节数据，呈现学生抬头率变化趋势，精准定位单课节教学表现。

▲9.4课堂预警：支持自定义教师行为（迟到/早退）、学生行为（到课率低、玩手机占比高）、课堂质量（师生互动少、AI 评分低）、课程质量（评分）等维度的预警阈值，当数据触发阈值时系统实现自动预警，便于教学管理及时干预。

9.5大数据屏：展示今日应上 / 已上课程数、观看人次、累计观看人次等运行概况数据，对接教室数量、录制视频数、课堂三率等核心指标，还包括课程点播排名、院系

观看情况、督导巡课时长排名等，全方位展示课堂整体运行状态。

▲9.6支持教师在课程详情中查看课程录直播视频统计详情，可查看课程下录直播视频观看人数、观看人次变化趋势、直播 / 录播观看量、学生观看录播直播的前列排名情况及各课节录直播观看明细；支持查看某个课节学生直播观看时长及学生观看行为，可查看学生观看正反向拖拽行为、观看暂停行为及观看回放趋势，其中观看记录支持导出数据。

9.7教师可将课程回放视频同步至云存储空间及校方资源库，也支持视频本地下载，便于对视频资源进行灵活利用。

（三）教学评价一体化管理

1.为了实现教学与评价一体化结合，供应商应支持对接学校课程教学平台的课程资源与运行数据，并且能够对接学校企业微信与数据中台，保障信息化教学的延续与完整性。

2.智慧课表

支持不同角色可以通过移动端/PC端课表与课堂视频观看功能进行关联，可通过课表快速调取对应课堂的视频观看内容。

3.列表点播

3.1支持按课表信息展示师生教学相关课程，与课程直播功能联动，上课时段可通过课程入口观看直播，非上课时段可观看课程回放；学生可通过课程入口查看课程基础信息及上课记录，可根据学习需求调取往期课节内容进行复习

3.2全校课程：按全校课表展示当日上课课程信息，并展示课程当前上课状态；支持学生在非上课时段自主学习本校其他开放课程，支持按课程名称、学期、上课状态等条件筛选查询课程

4.教学互动

▲4.1为评价后教学优化，除主客观评价外，还需提供资源帮助老师完成课程优化建设，教师可从备课资源库中检索并添加课程相关教学参考书，推荐给学生进行在线阅读，可设置参考书的章节及页码阅读范围；同时教师可从教学资源库中检索并添加课程相关的课件、音视频、图片、文档等资源，推荐给学生进行在线查看。

▲4.2为辅助教师完成课堂后教学内容优化，平台需提供相关教学资源，支持根据关键词自动生成相关知识点的关联体系，可将该体系嵌入课程单元中，并自动推送知识点相关的图书、期刊、报纸等资料；支持以单个知识点为核心进行关联扩展，并同步推荐相关的图书、期刊等资料。

4.3教师工作量统计

平台需支持查看教师工作量统计的数据，可以查看到每个教师近期的工作统计，以及按学期，按周，按日进行统计，要求可以查看到全校教师在线总时长，资源上传总数等信息，并且支持进行积分换算，老师在线上所作的教学工作都会换算成教学积分，积分规则可由学校管理员自由设定。【本项需提供现场演示】

4.4通知

为保障教师管理能随时接收到教学通知或课堂预警，系统可支持在移动客户端选择给指定的人发送评价通知，并统计已读和未读名单，对于未读的人可以直接通过短信、应用内、电话、微信进行预警提醒。【本项需提供现场演示】

5.教师资源

▲具备课堂录制功能，老师授课过程中支持录制课堂视频并可直接回传至云存储空间及校方资源库或下载到本地，并支持教师通过平台直接对视频进行剪辑，并能够编辑已生成的字幕，也可对字幕进行检索定位，修改后同步保存，通过对接学校现有课程平台实现课堂录制消息提醒服务，教师在课程建设过程中可直接检索并引用平台内的视频资源。

6.视频管理

6.1在开放旁听申请的情况下，教师可审批旁听生申请，并查看旁听生详情。

6.2支持教师排程管理中将线下课程转为线上课堂，系统可自动给该课程创建线上课堂，并将课堂码显示在课表上，线上课堂上课录制的视频可自动匹配到课堂中，学生可按课表进行复习。

6.3系统可根据课堂字幕自动生成课堂视频的核心概要总结，该总结可与对应视频进行关联展示。

6.4支持课堂视频的分享功能，可生成视频专属访问链接及移动端访问二维码，支持自定义设置视频访问的登录权限（免登录 / 需登录）。

7.线上智能督导

7.1可实时查看教室课堂画面，同步查看课程基础信息、学生抬头率、到课率、前排率、课堂行为分析、线上课程运行数据及字幕翻译等相关内容；支持3种及以上画面同时展示课堂实时直播及录播内容，支持按校区、楼栋、教室维度筛选查看对应教室的直播/录播课程，查看课程时可同步获取语音识别及课堂行为分析等相关数据。【本项需提供现场演示】

11.2巡课大屏：支持为学校提供巡课门户或大屏定制服务，呈现本校智能督导建设情况展示以及听课入口。

11.3巡课列表：通过系统，督导可随时进行听评课，通过选择听课时间、课程名称、教师姓名、听课节次，按照班级名称和听课地点，进入课程选择页面支持以“列表形式”或“卡片形式”进行切换，进入课程后能够查看具体听课页面。

11.4巡课页面：督导可通过系统随时开展听评课工作，支持按听课时间、课程名称、教师姓名、听课节次、班级名称、听课地点等条件筛选课程；课程展示支持多种视图模式切换，筛选后可直接进入课程听评课环节并查看相关课堂信息。

12.多模态巡课

▲12.1督导开展巡课工作时，可实时查看教室课堂画面，同时同步查看课程基础信息、学生抬头率、到课率、前排率、课堂行为分析、线上课程运行数据及字幕翻译等相关内容；支持多画面同时展示课堂实时直播及录播内容，支持按校区、楼栋、教室维度筛选查看对应教室的直播/录播课程，查看课程时可同步获取语音识别及课堂行为分析等相关数据。

12.2全天候教室巡课：针对规模化教室建设场景，支持基于设备源流按教室维度开展巡课；教室设备开启状态下，管理员可通过平台随时查看教室实时画面，掌握教室实况；支持多画面分屏及全屏的展示模式。

13.移动听评课

13.1提供移动端APP，支持师生与管理通过移动端使用系统时，可查看其权限范围内的课程排程及课程基础信息，支持按教师院系、课程名称、教师姓名、上课地点等条

件筛选听评对象，筛选后可直接开展听评课及评价工作，并在巡课时可查看AI分析字幕，翻译，高频词结果等。【本项需提供现场演示】

13.2提供移动端APP，支持督导通过移动端开展线上听课及评价问卷填写工作；同时支持现场观听后的移动端评价，普通教师、学校管理者、督导员、学生均可通过移动端对授课教师、课堂情况进行单维度、多维度或全维度评价，评价数据系统自动留存。

【本项需提供现场演示】

14.评价管理

14.1) 支持设置观看课堂视频多少分钟后才能进行评价表评价，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时间限制。

14.2支持设置被听评次数上限，以“教师”、“课程”、“教师+课程”、“教学班”维度设置被听评次数上限，管理员可自主设定上限值，“大于等于”上限值后用户将无法对其进行评价，默认选中“教师+课程”维度。

14.3支持自定义设置评价记录导出的水印功能(开启 / 关闭);支持为评价人展示听评任务完成情况，包含已完成听评次数、应完成听评次数。

14.4支持督导撤回已提交的评价，撤回的时间限制可由管理员自定义配置；支持评价内容敏感词过滤功能，评价人填写主观题时输入敏感词汇，系统将给出违规提示并要求重新输入。

14.5支持听评课全流程提醒功能，涵盖指派听课任务提醒、被听课程上课前提醒、教师被评结果通知等，提醒通知可同步至校方课程教学平台。

14.6支持设定以正态分布形式展示督导评分的理想状态，管理员可自主设定相关参数，此参数对应的正态分布将作为督导评分数据的对比参照。

14.7可以新建评价指标，支持单个添加或批量导入，可以对指标进行分类。指标题型包括单选、多选、填空、简答、打分题、星级评定题、量表题、滑动题、矩阵单选多选、标签等题型。选择题型可设定每个选项可对应不同分值。

14.8支持新建评价表，支持输入标题、分类、说明信息，添加指标模块名称，比如：教师师德、教学效果等，可以在每个指标模块下直接录入子指标，或直接从指标库添加指标。

14.9可对评价表设置使用权限，设置是否允许预览、编辑、发放、删除评价表。

14.10调查问卷：支持自动生成的二维码及链接，通过二维码和链接提交评价；支持设置单一设备的作答次数上限；支持查看问卷的被评价情况，包括问卷的平均分、已评人数、以及问卷各指标选项的被提交占比；支持导出统计详情。

14.11评价教师：支持教师自评、同行互评、学生评价、信息员评价等多种场景，管理员可自定义选择评价人和被评价人，也可以根据学生选表数据生成评价关系。同行评价支持教师随机互评，可自定义设置每人被评次数；支持导出评价详情及自定义模板导出。

14.12评价学生：支持按人评价和按班级评价，评价方式支持学生自评、互评、教师评价、同学评价。管理员可自定义选择评价人和被评价人，也可以根据学生选表数据生成评价关系；支持导出评价详情及自定义模板导出。

▲14.13评价课程：支持选课学生评价、指定学生评价、教师评价、信息员评价等评价方式；支持学生随堂评价，根据课程课表，每堂课结束后系统自动发放评价问卷；

支持按课程周期发放问卷，管理员可自定义课程学时阶段触发问卷发放；支持课程开始后按固定时长发放问卷；支持按日、周、月周期定期发放问卷；除固定发放模式外，其余发放模式均支持自定义设置问卷有效天数。

14.14督导评价：支持督导人员对教师课堂开展听评课工作；支持检索并添加单个督导或指定分类下的督导人员；同行听评课权限可按同院系、跨院系、全部院系进行配置；支持向督导人员指派听评课任务；支持评价详情导出及自定义导出模板配置，支持办公文档格式导出。【本项需提供现场演示】

14.15教学评价支持限定评价人在某一分数区间的作答比例；支持限定评价人提交的选项最大数量。

14.16督导评价支持提交位置信息、手写签名、评价表高于或者低于设定的分数时填写打分理由，支持设置作答时间大于设定的分钟数后才可以提交，设置允许提交当前日期之前设定天数的课程评价。

（四）教学评价统计

4.1听评课整体分析

4.1.1展示学期听评课数据总览信息，包括课程数量、被评课程数、全校平均分、评课覆盖率、院系覆盖率、教师覆盖率等；

4.1.2按课程质量开展分析，展示不同等级课程的占比情况，呈现课程评分前列排名情况，同时支持查看所有课程的得分详情；按教师教学质量开展分析，展示教师评价平均分、最高分、最低分，呈现不同等级教师的占比情况，展示教师评分前列排名情况，同时支持查看所有教师的得分详情。

4.1.3对各院系评教情况开展分析，展示课程、教师维度下各院系的评教详细数据，呈现各院系课程 / 教师不同等级的占比情况及院系平均分与全校平均分的对比趋势；展示院系评教得分前列排名情况，同时支持查看各院系评教详细数据。

4.1.4支持导出数据详情表格，可以按照课程评分详情、评价覆盖率—课程维度、院系评教情况—课程维度、听评课次数分析详情、教师分数详情、评价覆盖率—教师维度、院系评教情况—教师维度导出表格。

4.2支持生成指定时间段内的校级听评课分析报告，对督导听课数据进行汇总分析；报告生成后支持在线编辑，同时支持文档格式导出；报告内容涵盖评价完成情况、教师覆盖情况分析、课程覆盖情况分析、教师教学质量分析、课程质量分析等。

4.3综合质量报告

4.3.1支持基于单份或多份评价表数据，生成校级、院系、教师不同维度的综合质量评价报告。

4.3.2生成的校级、院系综合质量报告支持在线编辑，同时支持文档格式导出；报告内容涵盖评价完成情况、教师覆盖情况分析、课程覆盖情况分析、教师教学质量分析、课程质量分析等。【本项需提供现场演示】

4.3.3.生成的教师报告支持设置是否允许教师查看，支持导出，报告内容包括：教师评价整体情况、各指标对比、所授课程评价指标得分详情等。

▲**4.4**教师统计支持按照不同的评价类型、教学数据、自由数据上传及设置对应的权重进行教师统计；可以根据教师、课程、评价数据维度剔除数据不参与统计；教师综合得分及详情，同课程教师对比及详情。

4.5教师画像

▲支持按照教师分析展示个人画像，包括评价总览数据（开设课程门数/课堂门数、被评次数、平均分、教学单位排名、全校排名）、教学课程或者教学班数据、教师评价成绩趋势（可分别展示教师平均分、教学单位平均分、全校平均分的学期变化趋势）、教学数据（授课进度、课程被评情况、学生评价情况）等。

（五）流媒体管理

- 1.支持按角色配置平台用户权限，管理员可按功能模块开展平台全流程管理，涵盖系统监控、服务器监控、配置管理、服务配置、教室管理、视频源流管理、视频转推管理等功能。
- 2.支持系统全局监控，实时监测视频推流数量、转推数量、历史转推总量、视频源流接入总量、服务器运行时间等核心指标；同时支持监测平台存储空间总容量及使用率。
- 3.支持监控直播状态，如教室总数、正常教室数及异常教室数，可按教室名称、教室编号和教室状态进行检索。
- 4.支持视频源流监控，监测接入视频流总数、正常视频流数、异常视频流数；支持对教室设备状态进行差异化标识展示，支持正常教室的实时画面预览，设备状态支持自动刷新。
- 5.支持服务器状态监控，包含CPU使用率、平均负载、内存使用率及上下行带宽等运行数据，支持状态自动刷新。
- 6.平台具备状态告警功能，可自动标识异常信息并支持导出。
- 7.支持接入教室管理，支持对接入教室进行信息编辑、删除或禁用操作，支持批量导入。
- 8.支持课表同步及查询；支持录制文件回调及在线播放；支持异常流检测及导出。
- 9.支持查询系统日志，如源日志、转推日志及告警信息。

（六）联合开发

▲系统应预留艺术类课程教学质量模型开发接口，支撑系统业务能力扩展迭代；本项目可作为校企联合开发基础，后续签订联合开发协议，共同开展定制化模型研发与成果落地，供应商需配套提供艺术类课程教学质量模型开发接口服务。（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七）硬件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详细参数	数量
----	------	------	----

1	阶梯教室 摄像头	每间教室：1台教师机、1台大广角机，8间教室共16个 （一）核心图像性能 分辨率帧率：最大输出分辨率$\geq 2560 \times 1440$，实时帧率$\geq 25\text{fps}$，画面流畅无卡顿 感光元件：1/2.7英寸逐行扫描CMOS传感器，高清成像、色彩还原精准 超低照度：彩色模式最低照度$\leq 0.005\text{Lux}$，弱光环境清晰成像 图像处理：内置宽动态、背光补偿、强光抑制、3D数字降噪，适配教室逆光、强弱光复杂场景 （二）镜头视场参数（大小广角适配） 大广角机：4mm焦距，水平视场角$\geq 70^\circ$，垂直$\geq 35^\circ$，对角$\geq 85^\circ$，全覆盖13m$\times$13m阶梯教室全域 教师机位：6/8mm可选焦距，水平视场角$\geq 43^\circ$，垂直$\geq 24^\circ$，对角$\geq 50^\circ$，精准聚焦讲台区域 （三）补光性能 搭载850nm阵列式红外补光，支持智能控光、过曝抑制，红外有效照射距离$\geq 50\text{m}$，夜间画面均匀无过曝。 （四）音视频编码 视频编码：主码流支持H.264、H.265、Smart264、Smart265；子码流支持H.264、H.265，低带宽高压缩比 音频配置：内置降噪拾音麦克风，兼容AAC、G.711A编码，实时清晰收音 （五）网络、供电与功耗 网络接口：RJ45百兆自适应网口，10/100M自适应，传输稳定 供电模式：支持DC12V（$\pm 25\%$电压浮动、防反接）、802.3af Class3 PoE双供电 设备功耗：DC12V供电$\leq 5\text{W}$，PoE供电$\leq 6.5\text{W}$，低耗节能	16
---	-------------	---	----

		每间教室：1个教师机、1个双目机，4间教室共8个 （一）核心图像性能 分辨率帧率：最大输出分辨率$\geq 2560 \times 1440$，实时帧率$\geq 25\text{fps}$，画面流畅无卡顿 感光元件：1/2.7英寸逐行扫描CMOS传感器，高清成像、色彩还原精准 超低照度：彩色模式最低照度$\leq 0.005\text{Lux}$，弱光环境清晰成像 图像处理：内置宽动态、背光补偿、强光抑制、3D数字降噪，适配教室逆光、强弱光复杂场景 （二）镜头视场参数（大小广角适配） 大广角机：4mm焦距，水平视场角$\geq 70^\circ$，垂直$\geq 35^\circ$，对角$\geq 85^\circ$，全覆盖13m$\times$13m阶梯教室全域 教师机位：6/8mm可选焦距，水平视场角$\geq 43^\circ$，垂直$\geq 24^\circ$，对角$\geq 50^\circ$，精准聚焦讲台区域 （三）补光性能 搭载850nm阵列式红外补光，支持智能控光、过曝抑制，红外有效照射距离$\geq 50\text{m}$，夜间画面均匀无过曝。 （四）音视频编码 视频编码：主码流支持H.264、H.265、Smart264、Smart265；子码流支持H.264、H.265，低带宽高压缩比 音频配置：内置降噪拾音麦克风，兼容AAC、G.711A编码，实时清晰收音 （五）网络、供电与功耗 网络接口：RJ45百兆自适应网口，10/100M自适应，传输稳定 供电模式：支持DC12V（$\pm 25\%$电压浮动、防反接）、802.3af Class3 PoE双供电 设备功耗：DC12V供电$\leq 5\text{W}$，PoE供电$\leq 6.5\text{W}$，低功耗节能 （六）双目摄像机专属关键参数 成像规格：双镜头同步成像，单路分辨率$\geq 2560 \times 1440$，帧率$\geq 25\text{fps}$，支持双目画面同步合成、对比矫正 智能适配：支持人脸抓拍、区域侦测、智能降噪，适配研讨教室近距离多人交互拍摄场景 镜头规格：适配近距离拍摄焦距，视场角适配中小型研讨教室，无畸变、近距成像清晰 兼容性：编码、接口、供电方式与常规教室摄像机完全一致，统一组网、统一运维	8
--	--	--	---

		3	项目集成	包含本项目所有设备的全套集成服务，具体涵盖：项目所需各类专用线材、连接配件、固定辅材、配套耗材的采购与供应；所有摄像机设备的现场运输、搬运、就位安装、固定调试、线路铺设、接线对接、系统联调；设备通电测试、音视频调试、平台对接调试、整体系统试运行、现场清洁、验收配合等全部配套服务，确保项目整体完工、系统正常稳定投入使用，满足项目整体使用及验收标准。	12
--	--	---	------	--	----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历日内完成交付、安装及调试。

3.4.2交货地点

采购包1：

招标人指定地点。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一次付清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其他，“一次性付清”为系统固定推述内容，具体付款方式如下：合同签订后，待所有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成并由学校验收合格后，凭中标人开具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30日内一次性付清合同款项；或中标人向学校提供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招标人可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40%作为预付款；待所有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凭中标人开具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30日内付清剩余合同款项，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项目验收应依据合同约定的功能需求、技术指标及实施内容进行，系统功能应完整实现各模块要求，运行稳定、数据准确；验收标准参照国家相关软件工程规范及高校信息化建设通行标准执行。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1.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5年，负责系统升级、技术运维。2.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质保期内）：即时响应（包括电话响应）；电话响应无法解决3小时内到达现场。修复时间3小时内解决；如在24小时内无法修复，则提供部件冗余服务或采取应急措施，提供相同产品或不低于故障产品规格档次的备用产品供采购人使用，以确保货物的正常使用，售后服务保障机制，保障平台长期稳定运行。3.培训要求：为系统管理员及各级使用人员提供培训，培训时间不少于3天，需提供详细操作文档及图解。

3.4.8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的方法

采购包1：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2）乙方未按合同要求的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3）如有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诉讼到甲方所在

地人民法院解决。

3.5其他要求

投标保证金注意事项：以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函扫描成清晰的PDF文件，发送至邮箱2973608682@qq.com（邮件命名：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包名称）；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主体资格	投标人为向招标人提供相关货物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资格证明文件.docx
2	信誉要求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资格证明文件.docx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一)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六)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七)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审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具体内容及要求以“第五章 评标办法5.6.2评分标准”为准。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2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投标文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否则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开标一览表 业绩.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产品质量保证措施.docx 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docx 资格证明文件.docx 进度保证措施.docx 现场演示.docx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docx 实施团队及售后服务.docx 标的清单 应急事件响应及处理.docx 投标文件封面 软件知识产权.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投标文件的报价应当不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否则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4	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或其他情形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或其他情形，否则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开标一览表 业绩.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产品质量保证措施.docx 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docx 资格证明文件.docx 进度保证措施.docx 现场演示.docx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docx 实施团队及售后服务.docx 标的清单 应急事件响应及处理.docx 投标文件封面 软件知识产权.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是否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未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否则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开标一览表 业绩.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产品质量保证措施.docx 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docx 资格证明文件.docx 进度保证措施.docx 现场演示.docx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docx 实施团队及售后服务.docx 标的清单 应急事件响应及处理.docx 投标文件封面 软件知识产权.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	投标文件是否响应本项目商务要求及服务内容及要求中的标记“★”条款	投标文件响应本项目商务要求及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的标记“★”条款	商务应答表 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docx
7	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合法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议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同时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本单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docx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应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应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

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技术指标响应情况	根据产品技术和性能响应情况进行评审，除需现场演示的参数以外，完全响应并满足参数需求的得30分，其中：①技术参数中标记“▲”项参数需求为重要技术参数，每项不满足或负偏离扣1.5分。②未标注“▲”号参数为一般技术参数，每项不满足或负偏离扣0.5分。备注：相应的各参数指标均需提供佐证材料。佐证材料可以是产品技术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使用说明书或有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设备功能证明及截图等供应商认为可以佐证参数响应性的材料。供应商对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及针对性承担责任，自行承担因材料提供不全导致技术参数被认定为具体参数不满足或负偏离的风险。	30.0000	客观	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docx
	软件知识产权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每提供1个与本项目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得0.5分，满分3分。评审依据：提供满足上述要求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3.0000	客观	软件知识产权.docx

产品质量保证措施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保证措施方案需包含：①平台质量保障措施、数据安全保密措施；②平台数据对接、迁移保障措施；③与课程教学平台对接方案，多业务系统平台整合措施，共3项，每项1分，总分3分。以相关成功案例证明材料为评分依据，无证明材料不得分。其中，每项以具体内容与本项目及所投产品的方案完善性作为采分点；每个采分点按照1分、0.9分、0.5分、0.3分、0.1分、0分作为具体赋分分值，完全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1分，存在个别瑕疵但是符合采分点要素的得0.9分，基本符合采分点要求但是存在一定不足的得0.5分，存在明显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0.3分，完全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0.1分，未响应相应内容的得0分。	3.0000	主观	产品质量保证措施.docx
进度保证措施	供应商提供的进度保证措施方案需包含①供货周期；②安装调试进度保证措施，共2项，每项2分，总分4分，以工作甘特图为准，不提供的不得分。其中，每项以具体内容与本项目及所投产品的可行性、方案完善性作为采分点；每个采分点按照1分、0.9分、0.5分、0.3分、0.1分、0分作为具体赋分分值，完全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1分，存在个别瑕疵但是符合采分点要素的得0.9分，基本符合采分点要求但是存在一定不足的得0.5分，存在明显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0.3分，完全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0.1分，未响应相应内容的得0分。	4.0000	主观	进度保证措施.docx

实施团队及售后服务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团队配备情况需包含①人员配置情况表、核心成员具备的同类项目服务经验；②各流程节点岗位职责划分及岗位管理机制及服务团队同类项目服务流程案例，③售后服务机构人员配置方案、售后服务内容及故障响应时间；共3项，每项2分，总分6分。其中，每项以具体内容与本项目及所投产品及要求的可行性、方案完善性作为采分点；每个采分点按照1分、0.9分、0.5分、0.3分、0.1分、0分作为具体赋分分值，完全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1分，存在个别瑕疵但是符合采分点要素的得0.9分，基本符合采分点要求但是存在一定不足的得0.5分，存在明显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0.3分，完全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0.1分，未响应相应内容的得0分。	6.0000	主观	实施团队及售后服务.docx
应急事件响应及处理	供应商提供的应急事件响应及处理方案包含：①可能发生的应急事件情况分析 & 应急响应时间；②紧急安全保障措施，共2项，每项2分，总分4分。其中，每项以具体内容与本项目及所投产品及要求的可行性、方案完善性作为采分点；每个采分点按照1分、0.9分、0.5分、0.3分、0.1分、0分作为具体赋分分值，完全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1分，存在个别瑕疵但是符合采分点要素的得0.9分，基本符合采分点要求但是存在一定不足的得0.5分，存在明显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0.3分，完全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0.1分，未响应相应内容的得0分。	4.0000	主观	应急事件响应及处理.docx

现场演示1	供应商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现场操作演示，供应商须在现场使用所投型号真实产品进行演示，不得通过展示PPT、视频、Demo等形式，否则此项不得分。各供应商演示时间均不得超过15分钟，请各供应商自行安排演示时间和内容。同时供应商自行负责演示所必须设备等，否则相关不利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须对以下内容进行演示，演示的功能与内容技术指标和性能完全满足采购要求。每单项未演示或演示功能不全或不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单项不得分。 1.个性化门户配置：支持搭建 AI 系统门户，支持用户自定义页面模块布局，可调整同一模块内栏目位置，可添加并设置图标列表、图文列表、轮播图等各类基础展示模块，模块数据支持外部数据接入或从数据中心调取。 评审依据：满足此项得1.5分，演示不完整或演示内容不满足采购人需求的或未提供演示的不得分。	1.5000	客观	现场演示.docx
-------	---	--------	----	-----------

现场演示2	供应商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现场操作演示，供应商须在现场使用所投型号真实产品进行演示，不得通过展示PPT、视频、Demo等形式，否则此项不得分。各供应商演示时间均不得超过15分钟，请各供应商自行安排演示时间和内容。同时供应商自行负责演示所必须设备等，否则相关不利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可智能分析生成课堂综合表现成绩及等级评定结果，展示课堂设计、教学设计、课堂评价、师生出勤情况、学生表现、教师表现、课堂评价情况及学生表现维度下本课程，并就以上维度进行总结分析并给出AI评价与建议，报告内容可关联对应课堂视频内容。 评审依据：满足此项得1.5分，演示不完整或演示内容不满足采购人需求的或未提供演示的不得分。	1.5000	客观	现场演示.docx
-------	---	--------	----	-----------

详细评审	现场演示3	供应商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现场操作演示，供应商须在现场使用所投型号真实产品进行演示，不得通过展示PPT、视频、Demo等形式，否则此项不得分。各供应商演示时间均不得超过15分钟，请各供应商自行安排演示时间和内容。同时供应商自行负责演示所必须设备等，否则相关不利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可实时查看教室课堂画面，同步查看课程基础信息、学生抬头率、到课率、前排率、课堂行为分析、线上课程运行数据及字幕翻译等相关内容；支持3种及以上画面同时展示课堂实时直播及录播内容，支持按校区、楼栋、教室维度筛选查看对应教室的直播/录播课程，查看课程时可同步获取语音识别及课堂行为分析等相关数据。 评审依据：满足此项得1.5分，演示不完整或演示内容不满足采购人需求的或未提供演示的不得分。	1.5000	客观	现场演示.docx

现场演示4	供应商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现场操作演示，供应商须在现场使用所投型号真实产品进行演示，不得通过展示PPT、视频、Demo等形式，否则此项不得分。各供应商演示时间均不得超过15分钟，请各供应商自行安排演示时间和内容。同时供应商自行负责演示所必须设备等，否则相关不利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为保障教师管理能随时接收到教学通知或课堂预警，系统可支持在移动客户端选择给指定的人发送评价通知，并统计已读和未读名单，对于未读的人可以直接通过短信、应用内、电话、微信进行预警提醒。 评审依据：满足此项得1.5分，演示不完整或演示内容不满足采购人需求的或未提供演示的不得分。	1.5000	客观	现场演示.docx
现场演示5	供应商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现场操作演示，供应商须在现场使用所投型号真实产品进行演示，不得通过展示PPT、视频、Demo等形式，否则此项不得分。各供应商演示时间均不得超过15分钟，请各供应商自行安排演示时间和内容。同时供应商自行负责演示所必须设备等，否则相关不利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提供移动端APP，支持师生与管理通过移动端使用系统时，可查看其权限范围内的课程排程及课程基础信息，支持按教师院系、课程名称、教师姓名、上课地点等条件筛选听评对象，筛选后可直接开展听评课及评价工作，并在巡课时可查看AI分析字幕，翻译，高频词结果等。 评审依据：满足此项得1.5分，演示不完整或演示内容不满足采购人需求的或未提供演示的不得分。	1.5000	客观	现场演示.docx

现场演示6	供应商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现场操作演示，供应商须在现场使用所投型号真实产品进行演示，不得通过展示PPT、视频、Demo等形式，否则此项不得分。各供应商演示时间均不得超过15分钟，请各供应商自行安排演示时间和内容。同时供应商自行负责演示所必须设备等，否则相关不利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6.提供移动端APP，支持督导通过移动端开展线上听课及评价问卷填写工作；同时支持现场观听后的移动端评价，普通教师、学校管理者、督导员、学生均可通过移动端对授课教师、课堂情况进行单维度、多维度或全维度评价，评价数据系统自动留存。评审依据：满足此项得1.5分，演示不完整或演示内容不满足采购人需求的或未提供演示的不得分。	1.5000	客观	现场演示.docx
-------	--	--------	----	-----------

现场演示7	供应商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现场操作演示，供应商须在现场使用所投型号真实产品进行演示，不得通过展示PPT、视频、Demo等形式，否则此项不得分。各供应商演示时间均不得超过15分钟，请各供应商自行安排演示时间和内容。同时供应商自行负责演示所必须设备等，否则相关不利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课堂设计：支持自动生成教学行为分析图和教学分析图，并结合AI进行总结分析并形成文字；对课堂教学流程（讲授、课堂问答、课程回顾、示范演示、案例拓展/题目讲解、布置作业、教学总结）进行总结，展示每个环节的时间及内容，可以查看关键点采样画面及画面时间。 评审依据：满足此项得1.5分，演示不完整或演示内容不满足采购人需求的或未提供演示的不得分	1.5000	客观	现场演示.docx
-------	---	--------	----	-----------

现场演示8	供应商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现场操作演示，供应商须在现场使用所投型号真实产品进行演示，不得通过展示PPT、视频、Demo等形式，否则此项不得分。各供应商演示时间均不得超过15分钟，请各供应商自行安排演示时间和内容。同时供应商自行负责演示所必须设备等，否则相关不利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平台需支持查看教师工作量统计的数据，可以查看到每个教师近期的工作统计，以及按学期，按周，按日进行统计，要求可以查看到全校教师在线总时长，资源上传总数等信息，并且支持进行积分换算，老师在线上所作的教学工作都会换算成教学积分，积分规则可由学校管理员自由设定。评审依据：满足此项得1.5分，演示不完整或演示内容不满足采购人需求的或未提供演示的不得分	1.5000	客观	现场演示.docx
-------	--	--------	----	-----------

现场演示9	供应商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现场操作演示，供应商须在现场使用所投型号真实产品进行演示，不得通过展示PPT、视频、Demo等形式，否则此项不得分。各供应商演示时间均不得超过15分钟，请各供应商自行安排演示时间和内容。同时供应商自行负责演示所必须设备等，否则相关不利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督导评价：支持督导人员对教师课堂开展听评课工作；支持检索并添加单个督导或指定分类下的督导人员；同行听评课权限可按同院系、跨院系、全部院系进行配置；支持向督导人员指派听评课任务；支持评价详情导出及自定义导出模板配置，支持办公文档格式导出。 评审依据：满足此项得1.5分，演示不完整或演示内容不满足采购人需求的或未提供演示的不得分。	1.5000	客观	现场演示.docx
现场演示10	供应商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现场操作演示，供应商须在现场使用所投型号真实产品进行演示，不得通过展示PPT、视频、Demo等形式，否则此项不得分。各供应商演示时间均不得超过15分钟，请各供应商自行安排演示时间和内容。同时供应商自行负责演示所必须设备等，否则相关不利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生成的校级、院系综合质量报告支持在线编辑，同时支持文档格式导出；报告内容涵盖评价完成情况、教师覆盖情况分析、课程覆盖情况分析、教师教学质量分析、课程质量分析等。 评审依据：满足此项得1.5分，演示不完整或演示内容不满足采购人需求的或未提供演示的不得分	1.5000	客观	现场演示.docx

业绩	投标人提供2023年8月1日至今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1项有效业绩证明材料的计1分，满分为5分；备注：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业绩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5.0000	客观	业绩.docx
----	--	--------	----	---------

异常低价 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	--------	----	---------------

价格分	价格分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价。评标基准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3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0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10.00%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10.00%）；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 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 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 投标函

详见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 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 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 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 产品质量保证措施.docx

详见附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docx

详见附件: 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docx

详见附件: 进度保证措施.docx

详见附件: 软件知识产权.docx

详见附件: 实施团队及售后服务.docx

详见附件: 现场演示.docx

详见附件: 业绩.docx

详见附件: 应急事件响应及处理.docx

详见附件: 资格证明文件.docx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拟签订的合同参考文本.docx